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媒体宣传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91-HAZY-D2026-0003

经单一来源采购，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淮安市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 （1）淮安新闻传媒中心代运营淮安经开区发布微信公众号。
- （2）常态化报道淮安经开区的重大活动、典型、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创新做法及工作动态等。
- （3）全年在国家级媒体刊用经开区稿件不少于 10 篇，省级媒体不少于 20 篇，在淮安日报刊发头条稿件不少于 10 篇，重要稿件在一版或要闻版刊出。
- （4）协助经开区处置各项事务。

3、服务及需求

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淮安市广播电视台）作为中共淮安市委市政府的喉舌部门，承担着向市内外传播与介绍中共淮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相关方针、政策，和宣传淮安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夺取两个文

明建设辉煌成就的重任。为切实做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淮安经开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谋发展、凝心聚力争进位，全力服务淮安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突出贡献，全面报道经开区的阶段重点、年度重点和重大活动，凸显经开区工作亮点，真实记录经开区锐意进取、创新发展历程，同时，全方位报道经开区作为全市经济发展排头兵所取得的成就。关注市民生活变化，报道经开区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展示经开区形象。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1500000 元)

5、付款条件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结束后，将完成情况梳理成报告明细交给甲方验收，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已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后扣除部分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支付方式：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12月前（含12月）一次性付清。

6、合同时间

一年（2026年度）。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报请财政主管部门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

乙方协商一致，并报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合同变更和终止。合同到期，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在确保财政预算经费具备，可以续签两年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淮安市新闻传媒中心（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